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年報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風險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蕭錦成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主席報告

我謹此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復。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870.2百萬港元減少約45.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470.4百萬港元。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仍錄得毛利增長，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69.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奧密克戎變異株第五波疫情嚴重擾亂正常日常活動，進一步對經濟造成沉重衝擊。儘管香港已實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仍遠不能保證疫情危機能夠結束。「新常態」已出現，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時，建造業將呈現新的面貌。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兩年後，儘管其仍未結束，但本集團已掌握有用經驗，如全面實施強制性檢測及預防措施，重新制定工作計劃，現場儲存散裝材料，以及在本集團的施工現場增加使用模塊化施工技術（例如明泰智慧台架系統）。

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工程分包合約已重啟，並於此後按計劃進行，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竣工。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授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5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1.1百萬港元），減少約80.6%。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價值約為7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1.5百萬港元），減少約8.4%。憑藉手頭項目，預計分包工程未來幾年的表現將保持穩定。

展望

展望未來，在經歷近兩年的疫情後，鑒於中國和香港在控制疫情方面取得的進展，預計香港經濟將逐步復甦。

儘管如此，建造業勞動力市場持續緊張，並面臨眾多挑戰，如全球加息趨勢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都可能增加市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應對由此產生的影響。

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以期物色增長及多元化發展機會，同時繼續在營運中應用創新的現場施工方法及先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基礎並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良好的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作為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不斷致力於改進安全、成本控制及質量。本集團在投標即將到來的合約時將持審慎態度，以確保模板分包業務維持合理的毛利率，並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依然樂觀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地及住房政策及其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如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繼續為建築市場提供長期可持續增長機遇。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同事們的努力及貢獻，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會堅定不移的信任和不懈的支持。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王麒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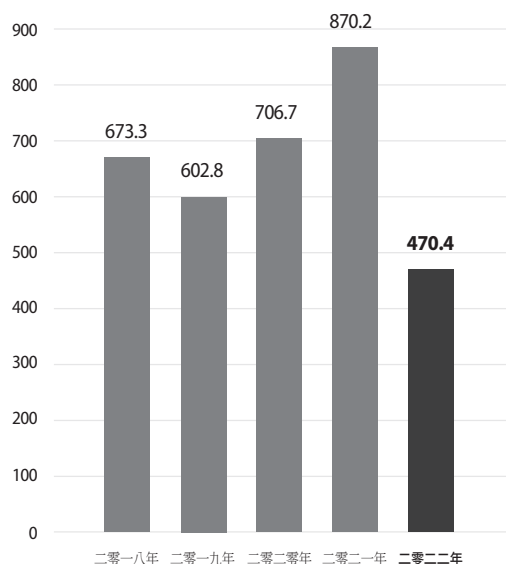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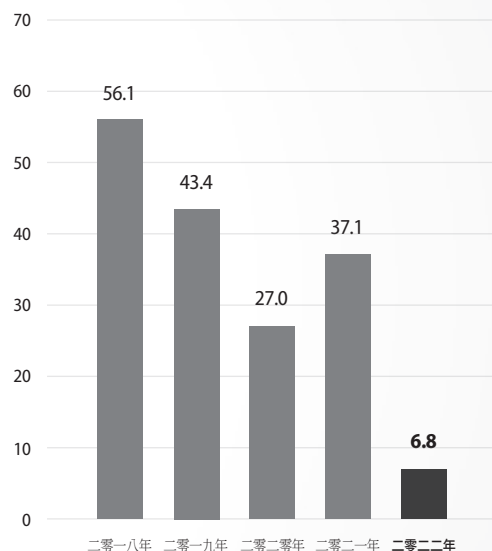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收益	470.4	870.2	(45.9%)
毛利	69.7	66.1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	37.1	(81.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4.8%	7.6%	94.7%
流動比率	2.6	2.2	18.2%
速動比率	2.6	2.2	18.2%
資本負債比率	12.2%	15.5%	(21.3%)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4%	13.3%	(82.0%)
總資產回報率	1.6%	8.3%	(80.7%)
利息覆蓋率	9.4 倍	19.9 倍	(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56	3.09	(81.9%)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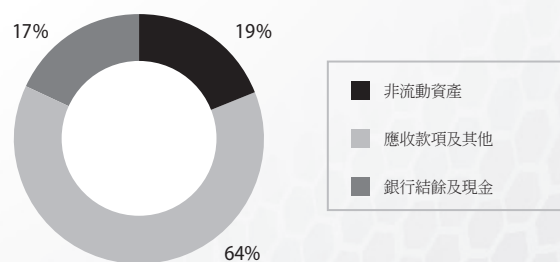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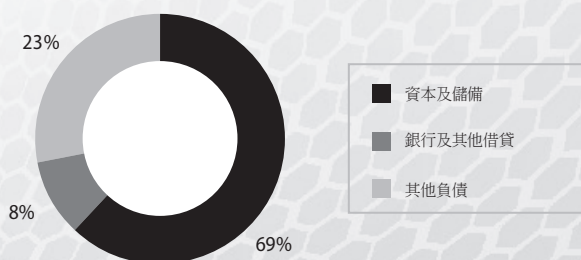
槓桿 百分比



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專門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選定的承包商項目專門從事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及棚架工程。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27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香港政府（「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機場管理局及物業開發商。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且有資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對無限制價值的公共工程下的指定行業的承包／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為建築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亦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表現構成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新冠病毒引發的限制，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貨物運輸物流耗時更久且費用高昂，導致主要建築材料（例如鋼鐵、金屬及鋁型材）的成本大幅增加。

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新一輪挑戰。本集團迅速作出應對，全面實施強制性檢測及預防措施，並鼓勵所有僱員及建築工地工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根據疫苗通行證要求接種疫苗，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而免遭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並確保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可按計劃開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香港第三劑疫苗接種率超過50%，香港疫情狀況趨於穩定並得到控制。與此同時，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讓第五波疫情期間香港建築業的韌性變得更強。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47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70.2百萬港元減少約45.9%或39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8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37.1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建築工地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需要實施預防措施，對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效率及生產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的施工構成挑戰。因此，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工程分包合約已推遲啟動超過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儘管面臨該等持續挑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一直維持三跑道系統的施工進度，同時繼續推行計劃，以達成其於二零二四年按計劃完成三跑道系統施工的目標。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獲得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為建築業僱主授予的補貼項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36.5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十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15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91.1百萬港元減少約80.6%，當中八個項目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個手頭項目，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78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61.5百萬港元減少約8.4%。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一至三年左右完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			
18102航天城商業發展項目，A3(B3-L1)地段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J13788-1089演藝綜合劇場(L2)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40232-1104923巧明街98號KTIL240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2-227 YW20296寶珊道23號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基本完工
C17101瓊林街商業開發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AA3405-CRBC-SC-008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	分包商	模板工程及混凝土	施工中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			
屯門地段TMTL 542住宅發展項目改進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C01-三跑道系統3408模板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C02-三跑道系統3408棚架	分包商	棚架	施工中
C21104-0036大圍站物業開發項目 (T1-8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籌備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70.2百萬港元減少約399.8百萬港元或45.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7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重大分包合約推遲啟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5.4%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9.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8%。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若干已竣工模板工程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新動工的項目為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5.6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董事酬金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0.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關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的其他收入的非經常性稅項豁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4.0%，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30.3百萬港元或81.7%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此外，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3%減少約2.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

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獲得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36.5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倘撇除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的影響，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1.4%，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0.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¹	2.6	2.2
資本負債比率 ²	12.2%	1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9.4倍	19.9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表明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9.9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9.4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2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13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6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28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7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總權益約28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7百萬港元）及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維持各種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1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2百萬港元），其中約5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港元，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91	28,413
第二年內	816	8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2	2,514
五年以上	10,144	11,004
根據以下分類：		
流動負債	34,513	42,734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結餘(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連同到期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進行中項目撥資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計息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而租賃負債乃與支撐其業務的物業租賃有關。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與一間銀行簽訂保理協議並訂立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仲裁

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一新昌一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答辯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申請人提交抗辯及反訴。申請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反訴提交回應及抗辯，而答辯人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就反訴提交回應。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得悉，申請人有證明其案件的合理機會並有針對答辯人的反訴進行抗辯的可爭辯理據。即使在抵銷答辯人可能成功的若干反訴後，結果仍對申請人有利。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開始，故目前尚無法評估仲裁對本集團的影響。倘仲裁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親密友好的關係並提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客戶

本集團注重其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高品質管理，靈活解決方案」以及優質服務與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並將能夠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創新工序與優化的客戶設計」，我們富經驗的營運團隊於分包工程過程中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短信、面議及線上會議等多種渠道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以更好地了解、作出回應及反饋。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預核准名單，該名單乃根據背景評估（包括往績記錄、財務狀況、聲譽、技術資料、定價及交付）錄入。本集團將僅按項目基準與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合約，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建築材料及服務質量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檢查及支付。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時審閱及更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爭議足以妨礙本集團的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培訓項目。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5百萬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對營運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本集團的重大分包合約延遲啟動。鑒於近期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爆發，嚴重干擾香港日常活動，本集團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對工程進度構成挑戰。然而，本集團已全面實施強制性檢測及預防措施，如疫苗接種要求以及廣泛採用虛擬通訊工具，以盡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所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感染僱員人數相對較少，並全部得以康復。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接模板架設工程及配套服務時注重環境保護。作為香港一間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尊重環境並致力減低碳足跡。碳足跡的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GHG)s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建築廢棄物（如廢木）、廢紙（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物料。為減低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以下行動：

- (i) 培養員工的環保責任意識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使用金屬模具及可再用金屬台架以減少木料及木材消耗；
- (iv) 將模板工程中的材料進行分類以循環使用或處置，及根據相關條例於指定傾卸區處置建築廢棄物；
- (v) 鼓勵員工使用雙面紙張；
- (vi) 提醒員工影印前三思；
- (vii) 將紙張從其他廢棄物中挑選出來，以便於循環再用；
- (viii) 放置紙箱及紙盒於影印機旁，以便收集單面紙作循環再用；及
- (ix) 致力於持續改善表現及防止污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消耗被視為可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一般商業樓宇的照明耗電量較其他電力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推行保護為本的行動，從而減低碳足跡的影響。通過調整空調適當溫度及安排更多天然照明可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僱員遵循良好慣例維修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設備維持良好正常狀態，繼而發揮最大效能。

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環境保護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聲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起訴。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不確定性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建造業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ii)政府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預算及新增撥款的批准；(iii)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iv)政府政策變動、貿易緊張、財務危機；及(v)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策略以緩解市場風險。然而，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打造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確保機器可用性及維持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延遲的不確定性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對勞動力及其他資源進行相應的計劃部署。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導致本集團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客運大樓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工程分包合約延遲超過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啟動。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存在多年，本集團與現場及場外僱員及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此乃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需要較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勞動力供應增加。

經濟活動的復甦應使政府能夠擴大對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財政支出，支持工業增長。因此，建築行業勞動力需求預計有所增加，但模板工人供應將不會立即急劇增加，這可能會在未來幾年抬高薪資水平。

未來展望

於過往兩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及本集團的項目完工進度造成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政府已將重心從紓緩疫情影響轉移到重組經濟以及為企業、員工及市民持續提供支援。香港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涉及龐大的政府開支計劃，以提振經濟及投資未來發展。目前，香港仍在推行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正逐步得到控制，經濟活動正在復甦，本集團預期項目進度將逐步加快，業績將隨之穩步恢復。

本集團對加息及中美緊張局勢持續的影響保持謹慎態度，有關影響可能導致建築業出現進一步波動及不確定性。展望未來，由於私營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新項目招標的持續激烈競爭，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認為政府的土地房屋政策及持續投資基礎設施的計劃(如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為建築市場提供長期可持續增長機會。管理層相信香港建築業能夠把握該等機遇，於長期內提高盈利能力並實現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中應用創新、具成本效益及時效性的建築方法及技術，以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並提高效率。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以保持安全、成本控制及質素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務實的經營方針，積極尋找機會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客戶群，並將業務拓展至不同領域，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訂立之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按本集團要求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本集團亦續新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訂立之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按本集團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會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王麒銘先生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會員，並擔任執行副會長及司庫。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建造業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委員。此外，王麒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免稅慈善機構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的創會會員、執行總監及司庫。

王麒銘先生為行政總裁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擔任青年委員會秘書。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為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鄺先生目前亦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鄺先生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

周麗卿女士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控股股東。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浩霖先生

吳浩霖先生（「吳先生」），46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領導運營團隊，以達成業務目標。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助理經理，其後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擢升為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擢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項目副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擢升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擢升為現時職位。

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為註冊的資深索具工（叻啲）／金屬模板裝嵌工(C341)工人。完成中五教育後，彼於一九九一年入職成為建築工人，並曾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瑞榮工程有限公司管工，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力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5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營運、合規事宜及戰略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永成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服務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彼任職於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可持續發展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耀國先生

陳耀國先生（「陳耀國先生」），61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成員，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為成本工程師學會、項目管理學會、澳洲建築協會、特許建造學會、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服務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前田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工料測量經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9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時為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3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而根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續新合約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開始。黎先生、鄺先生及蕭先生之委任函已續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獲本公司股東重選。董事會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黎先生及鄺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黎先生及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王麒銘先生為主席，而周女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規定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如需要，本公司將按時及定期為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董事了解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等五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4/4	-	1/1	1/1	1/1	-	1/1
王宇軒先生	4/4	-	-	-	1/1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4/4	2/2	1/1	1/1	1/1	-	1/1
鄭炳文先生	4/4	2/2	1/1	1/1	1/1	-	1/1
蕭錦成先生	4/4	2/2	1/1	1/1	1/1	-	1/1

附註：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審閱有關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審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v)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鄺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擔任董事一職的年限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及推薦董事重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蕭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監管執行有關政策及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授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及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能充分監管及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監管業務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而特別成立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監管企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政策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鄺先生。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策略，並支持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指明方向以及全方位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為嚴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建議：

- (a)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搜尋範圍；
- (b) 在適當考慮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遴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提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過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發言及第三方參考調查；
- (d) 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任命；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的披露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亦應載列：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及認為該候選人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控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的結果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其員具有進行獨立審閱的相關專業知識）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同其有效性。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風險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822
非審核服務	
— 協助審核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180
	<hr/>
	1,002

股東權利

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為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適合向公眾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程序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施程序，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的水平；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 legal 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致力於環保。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後五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珍視與所有持份者之關係及嘗試透過不同措施與彼等合作。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定期審閱薪酬待遇、培訓計劃及員工參與活動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及僱員。

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亦對實現當前及長遠目標非常重要。

除業務關係之關連外，本集團亦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業務營運、環保及社區投資之更佳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社區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總額減累計虧損約33.6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黎先生及鄺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Limited (「Wang K M」) 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兩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已獲續新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期限內將繼續分別於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之間開展。

俊川建築材料與俊川棚架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妹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姐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訂立的協議（「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材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採購任何其他供應商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採購建築材料或服務。由於本集團亦不時選擇其他獨立供應商，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其供應基礎以獲得穩定的材料或服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的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棚架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起與俊川棚架建立業務關係。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及(iv)由於本集團與俊川棚架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俊川棚架所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將俊川棚架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續新與俊川棚架的交易以獲得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份持有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第42至44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Wang K M、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42至44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該等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各董事因作為董事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由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償)組成,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0港元以上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捐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2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充裕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3%（二零二一年：96.0%）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5.6%（二零二一年：43.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4.5%（二零二一年：65.9%）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21.1%（二零二一年：19.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35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任何過往三年概無更換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第109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分別載於附註5及附註18的收益及合約資產的披露。

我們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之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識別確認建造合約收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

- 按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審閱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續)

- 了解管理層關於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建築工程各個完成階段。
- 通過將已完成合約結果透過抽樣與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建造工程實際成本。
- 藉取得客戶發出的證明或內部測量時確定的付款申請，評估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分別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於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時運用前瞻性及客戶過往收款歷史，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
- 測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總監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0,420	870,204
直接成本		(400,672)	(804,055)
毛利		69,748	66,14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580	49,6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385)	(75,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淨額		(468)	468
融資成本	7	(1,221)	(2,040)
除稅前溢利	8	10,254	38,642
所得稅開支	9	(3,488)	(1,5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66	37,1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78	37,113
— 非控股權益		(12)	(6)
		6,766	37,10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56	3.09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187	46,301
使用權資產	14	37,390	35,898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4	344	284
		80,109	83,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062	80,407
合約資產	18	210,479	195,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0,532	85,873
當期可收回稅項		497	4
		335,604	361,569
資產總值		415,713	445,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1,731	118,447
租賃負債	21	196	280
借貸	23	34,513	42,734
流動稅項負債		3,696	4,801
		130,136	166,262
流動資產淨值		205,468	195,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577	278,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2	103
租賃負債	21	-	196
		132	299
資產淨值		285,445	278,6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	12,000
儲備		273,500	266,722
		285,500	278,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5)	(43)
		285,445	278,679

第52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133,633	246,997	(37)	246,9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13	37,113	(6)	37,107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5,388)	-	-	(5,388)	-	(5,3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170,746	278,722	(43)	278,67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8	6,778	(12)	6,7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177,524	285,500	(55)	285,445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254	38,642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4	8,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4	2,944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	63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淨額	468	(468)
利息開支	1,221	2,040
利息收入	(9)	(53)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	(120)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虧損	-	188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17
匯兌收益	-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952	52,451
存貨(增加)／減少	(2,034)	1,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360	56,114
合約資產增加	(15,677)	(54,0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716)	(3,612)
合約負債減少	-	(15,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85	37,445
已收利息	9	53
已付利息	(1,201)	(1,750)
香港利得稅退稅	292	10,2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09)	(3,86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76	42,1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	(17,897)
購置使用權資產	(3,166)	-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所得款項	-	3,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9)	(14,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5,388)
借貸所得款項		23,500	100,112
償還借貸		(31,721)	(100,835)
償還租賃負債		(300)	(1,6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21)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44)	20,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8	62,6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514	82,858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家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即呈列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計入及呈列。

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 (指定) 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約開始時確定。該獨立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對客戶的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一個方法可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較佳預測。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 (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 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活動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 (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 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合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 (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及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措施；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適當時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助後方予確認。

倘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可收到有關補助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 (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根據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計量的金融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況下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合理預期收回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法，在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歷史還款基準；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 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特定欠債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還之合約。本集團刊發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適當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之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後，透過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1(b)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451,420	828,938
— 提供裝修服務	19,000	41,266
	470,420	870,204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470,420	870,204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	15,290

與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及裝修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建築服務之收入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建設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二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建設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約為808,2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1,537,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一至四年）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67,494	377,885
客戶B	85,630	110,503
客戶C	64,850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225,501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53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	120
銷售廢料的收入	4,008	4,514
政府補助 (附註)	-	36,520
雜項收入	3,563	8,944
	7,580	50,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	8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5)
撇銷人壽保險保單的虧損	-	(188)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17)
	-	(502)
	7,580	49,64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來自政府為建築業僱主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補貼、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就每輛貨車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分別約31,164,000港元、5,286,000港元及7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201	1,907
租賃負債利息	20	133
	1,221	2,040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7,789	106,820
酌情花紅	6,543	7,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3	3,30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6,465	117,15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	63
核數師薪酬	822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9,344	8,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i))	1,674	2,944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465	94
— 廠房及設備	12,803	27,31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3,79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69,699,000港元)，及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2,67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47,451,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13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5,145,000港元) 於直接成本扣除，及約3,2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3,756,000港元) 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1,500,000港元) 於直接成本扣除，及約1,67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1,444,000港元) 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519	1,514
過往年度調整	—	(5)
即期所得稅總額	3,519	1,509
遞延稅項 (附註24)	(31)	26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488	1,5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254	38,64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的稅項	1,692	6,37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84	(2,6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	(6,0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6	2,0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94	2,4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95)	(404)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調整	—	(5)
減稅	(40)	(36)
年度所得稅開支	3,488	1,5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75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8,909,000港元) (須待稅務局同意)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	12,000	-	18	12,018
王宇軒先生	-	2,810	209	18	3,0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98	-	-	-	198
黎雅明先生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行政總裁					
周麗卿女士	-	4,800	400	18	5,218
	594	19,610	609	54	20,86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	12,000	5,000	18	17,018
王宇軒先生	-	2,479	421	18	2,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98	-	-	-	198
黎雅明先生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行政總裁					
周麗卿女士	-	4,800	-	18	4,818
	594	19,279	5,421	54	25,348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且一名為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且一名為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一年：兩名) 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900	2,797
酌情花紅	626	1,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562	4,059

為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778	37,113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7,501	5,127	13,623	8,039	2,145	5,353	51,788
添置	-	83	16,853	743	10	291	17,980
出售/撇銷	-	(904)	-	(3)	-	-	(9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7,501	4,306	30,476	8,779	2,155	5,644	68,861
添置	1,566	-	2,128	416	120	-	4,230
出售/撇銷	-	-	-	-	(36)	(1,847)	(1,8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9,067	4,306	32,604	9,195	2,239	3,797	71,2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3	3,024	1,214	2,214	1,814	4,982	14,261
折舊開支	1,174	1,190	4,681	1,466	168	222	8,901
出售對銷/撇銷	-	(601)	-	(1)	-	-	(6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187	3,613	5,895	3,679	1,982	5,204	22,560
折舊開支	644	619	6,135	1,635	159	152	9,344
出售對銷/撇銷	-	-	-	-	(36)	(1,847)	(1,8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831	4,232	12,030	5,314	2,105	3,509	30,0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6,236	74	20,574	3,881	134	288	41,1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5,314	693	24,581	5,100	173	440	46,3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廠房及設備	20%

14. 使用權資產

	倉庫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819	36,777	-	40,596
添置	-	-	565	565
折舊費用	(1,500)	(1,350)	(94)	(2,944)
於終止租約時調整	(2,319)	-	-	(2,3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35,427	471	35,898
添置	-	3,166	-	3,166
折舊費用	-	(1,391)	(283)	(1,67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37,202	188	37,39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17,268	27,4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7,268	27,413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00	1,69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至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 (包括相關租賃土地) 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腳手架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終止人壽保險保單。撤銷人壽保險保單的虧損約1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034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25	78,10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89)	(126)
	38,736	77,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	1,212
預付款項	11,857	1,23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35)	(14)
	52,062	80,40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二零二一年：7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68	43,685
31至60日	6,929	18,507
61至90日	1,528	15,750
180日以上	-	158
	38,825	78,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附註(a))	61,155	77,638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50,703	118,543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79)	(896)
	210,479	195,285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32	85,87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018)	(3,01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14	82,8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年利率0.05% (二零二一年：0.10%) 的短期固定存款。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99	33,236
應付票據	23,046	18,840
應付保固金	7,856	9,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30	56,587
	91,731	118,44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一年：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1,4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9,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766	23,452
31至60日	5,870	7,084
61至90日	4,036	556
91至180日	599	1,293
180日以上	28	851
	28,299	33,2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11日至120日(二零二一年：103日至122日)。

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7,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196	28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6
	196	476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196)	(280)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196

22.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這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合約負債。

23.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13	42,73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無條件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31%至5.25%（二零二一年：每年3.13%至4.75%）計息。
- (iii) 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約40,3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923,000港元）之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有關物業的保單轉讓；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賬戶抵押約24,3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983,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7,000港元的固定存款（二零二一年：3,015,000港元）作抵押；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與一間銀行訂立保理協議的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及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本集團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作為抵押。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7	141	388
於損益中支出	(76)	(28)	(1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1	113	284
於損益中(支出)／計入	78	(18)	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95	344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1
於損益中計入	(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3
於損益中支出	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從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7,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2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	6,558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6,636	1,778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及運輸費用	13,082	24,520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18	30,779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25,926	30,887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 (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34,709	43,2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67,514)	(82,858)
債務淨額	(32,805)	(39,648)
股本 (附註(iii))	285,445	278,679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3及21分別詳述，債務指借貸及租賃負債。
- (ii) 如附註19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10,737	165,0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6,440	161,6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288,000港元及35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56%（二零二一年：75%）及39%（二零二一年：35%），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餘額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銀行結餘／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825	78,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04	1,212
銀行結餘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532	85,87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1,858	196,181

附註：

- (i)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備高信貸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未逾期。
- (i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項目已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外部信貸評級(倘有)、逾期狀況及一般客戶的還款記錄的綜合影響進行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23%	38,825	(89)	38,7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1,504	(35)	1,469
合約資產	0.65%	211,858	(1,379)	210,4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16%	78,100	(126)	77,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1,212	(14)	1,198
合約資產	0.46%	196,181	(896)	195,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4	14	899	20	–	7	1,504
已撥回虧損撥備	(564)	(14)	(183)	(16)	–	(7)	(784)
已確認虧損撥備	126	–	180	10	–	–	3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6	–	896	14	–	–	1,036
已撥回虧損撥備	(108)	–	(550)	(12)	–	–	(670)
已確認虧損撥備	71	–	1,033	33	–	–	1,1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	1,379	35	–	–	1,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變動及經濟環境變動及客戶信貸風險情況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731	-	91,731	91,731
租賃負債	6.3%	200	-	200	196
借貸	3.1%	34,513	-	34,513	34,513
		126,444	-	126,444	126,44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447	-	118,447	118,447
租賃負債	6.3%	299	200	499	476
借貸	3.6%	42,734	-	42,734	42,734
		161,480	200	161,680	161,657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21,459	4,461	11,436	37,356	34,5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28,850	4,403	12,386	45,639	4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3,457	3,771	47,228
借貸所得款項	100,112	-	100,112
償還借貸	(100,835)	-	(100,835)
訂立新租約	-	565	565
提前終止租賃	-	(2,302)	(2,302)
租賃負債利息	-	133	133
償還租賃負債	-	(1,691)	(1,6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734	476	43,210
借貸所得款項	23,500	-	23,500
償還借貸	(31,721)	-	(31,721)
租賃負債利息	-	20	20
償還租賃負債	-	(3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3	196	34,709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Sun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利盈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 台架租賃及服務
全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控股及投資
通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永泰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樓宇建造
灝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冠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恒順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MTG Formwor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5% (間接)	暫無業務
臻易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全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持有及投資
明泰 (澳門)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585	62,5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6	1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99	81,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3	16,530
	113,928	97,978
總資產	176,513	160,5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7	1,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	4,361
	1,707	5,378
流動資產淨值	112,221	92,600
資產淨值	174,806	155,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62,806	143,185
權益總額	174,806	155,185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80,256)	149,3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29)	(729)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5,388)	-	-	(5,3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80,985)	143,1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21	19,6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61,364)	162,806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本公司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企業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35. 仲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明泰建築（作為「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訴。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明泰建築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建築的金額，並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明泰建築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總額約273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

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交其申索陳述，及答辯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提交就申索陳述提供詳情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仲裁(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回應提供詳情的要求，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分別舉行了兩次案件管理會議並下達了指示命令，以確保有效進行仲裁程序。最近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舉行後，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交了經修訂申索陳述，並將申索總額修訂至約2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答辯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申請人提交抗辯及反訴。申請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反訴提交回應及抗辯，而答辯人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就反訴提交回應。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得悉，申請人有證明其案件的合理機會並有針對答辯人的反訴進行抗辯的可爭辯理據。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且暫無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36.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70,420	870,204	706,680	602,772	673,275
直接成本	(400,672)	(804,055)	(614,755)	(496,314)	(563,636)
毛利	69,748	66,149	91,925	106,458	109,639
除稅前溢利	10,254	38,642	32,962	54,342	67,977
所得稅開支	(3,488)	(1,535)	(6,032)	(10,966)	(11,9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66	37,107	26,930	43,376	56,06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778	37,113	26,967	43,376	56,060
— 非控股權益	(12)	(6)	(37)	—	—
	6,766	37,107	26,930	43,376	56,06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5,713	445,240	434,964	366,999	376,383
總負債	(130,268)	(166,561)	(188,004)	(146,969)	(152,915)
	285,445	278,679	246,960	220,030	223,46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85,500	278,722	246,997	220,030	223,468
— 非控股權益	(55)	(43)	(37)	—	—
	285,445	278,679	246,960	220,030	223,468